

“江苏21条”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日前,江苏省政府印发《关于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7月18日,江苏召开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新闻发布会,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局长支苏平介绍了《政策措施》的有关情况,其中包括21条具体举措,覆盖知识产权工作全链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等有关负责同志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问题。

现代快报+记者 是钟寅

承担国家13项知识产权领域改革试点任务

支苏平介绍,近年来,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紧紧围绕“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总目标,持续推进“五区五高”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在全国率先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推进“1+13+N”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探索实施“苏地优品”地理标志区域公用品牌,打造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紫金知识产权国际峰会等国际合作平台,先后承担国家13项知识产权领域改革试点任务,27项创新举措在全国推广,探索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经验。江苏省知识产权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全省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连续7年保持全国省区第一(不含直辖市),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全国的1.9倍,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居全国第一,知识产权事业蓬勃发展有力推动了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此次,江苏省政府印发《政策措施》,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指示论述的具体行动,也是江苏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的又一重要成果。

21条举措,覆盖知识产权工作全链条

“《政策措施》立足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品技术创新中心,从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服务、管理和环境六个方面提出21条具体举措,覆盖知识产权工作全链条。”支苏平介绍,第一部分围绕鼓励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提出高价值专利培育、产业专利导航、加快专利获权3个方面具体措施。第二部分围绕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提出知识产权转化、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强化金融支持、创新知识产权运用方式、壮大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5个方面具体措施。第三部分围绕实施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提出完善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体系、严格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强化协同保护、加强海外风险防控4个方面具体措施。第四部分围绕发展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提出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两个方面具体措施。第五部分围绕实施知识产权高效能管理,提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创建、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治理能力提升、深化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管理5个方面具体措施。第六部分围绕构建知识产权高品质环境,提出打造人才高地、深化国际交流合作两个方面具体措施。

《政策措施》中,严格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获得强化,对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大了查处和惩戒力度。加大对进出口环节关键领域、重点渠道、重点商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探索建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简单案件书面审理、独任审理机制,加强执法装备和手段现代化、智能化建设。建立全省技术调查员名录,推进技术调

查人员资源共享。深化知识产权审判制度改革,依法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大对源头侵权、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和规模侵权的惩治力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制度。

针对企业面临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政策措施》也提出了防控方案,支持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建设,鼓励其在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设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站。对入选中欧地理标志互认互保清单的地理标志产品加强海外维权服务供给。支持产业联盟、行业协会、专业机构跟踪发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动态和风险提示,提升涉外市场主体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能力。

结合实际,解决当下问题,着眼发展后劲

支苏平指出,《政策措施》既保持了现有政策的延续性,又因时因势进一步增强实效性和前瞻性。在全面落实国家政策的基础上,又突出江苏特色。支苏平说:“结合江苏实际,将实践行之有效的高价值专利培育、贯彻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司法联动审理、支持高校加强知识产权学科、学位、学院建设等江苏经验凝练成措施,开创性地提出加大专利奖补力度,探索建立财政资助项目形成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专利代理领域对外开放试点等举措。”

同时,《政策措施》还体现出“解决当下问题,着眼发展后劲”的特色。支苏平介绍,《政策措施》聚焦创新主体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尤其是影响创新主体发展的痛点、堵点和难点,着重布局了一批务实管用的措施。如针对创新主体获权难,提出支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加快创新成果专利获权。针对知识产权转化难,提出实施专利转化支持计划、开展专利开放许可、探索专利使用权出资等一批在全国具有引领性的重要措施。针对产业高端化创新不足,提出建立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分析制度和“知识产权助力产业强链”

产才对接制度,支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同时,《政策措施》围绕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完善地方法规政策体系、加强人才培养、深化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等知识产权长远发展举措。

支苏平表示,将细化落实措施,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测,推动政策不断优化和完善。此外,江苏省委省政府将把知识产权重点工作纳入对各地党委政府检查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中,强化考核督查,以强有力的工作措施为政策落实提供坚强保障。

“鸭子全身都是锅”的荒唐,谁懂



PPMG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总值班
张名青
头版责编
沈路莎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5元

我说

旅行社不欢迎记者和律师,“精明”过了头

近日,一位新闻从业者在朋友圈爆料称,自己在网上团购预订一家云南旅行社时,因为持有记者证,被客服建议不要跟团。(据7月18日极目新闻)

这并不是某位新闻从业者单方面的说法,上游新闻记者咨询了多家旅行社,回应几乎都是“谈记者色变”:“我们没办法接待记者,也没有旅行社愿意接待记者。”“导游都不敢收这种,万一他过来就是为了搞点新闻呢?”“不收这种敏感行业的

(游客),比如说律师之类的。”

旅行社禁记者、律师参团的动机不难理解。无非是怕记者在游玩的时候,顺便做几个“爆款”,也怕记者来暗访查证做监督报道。而律师维权意识比较强,万一旅行社在服务游客过程中触犯了哪条法律法规,而律师又较真,岂不是“赔了夫人又折兵”?

虽说一些旅行社的禁记者、律师等职业人员参团的“算盘”看起来打得十分“精明”,但显然这种“精

明”过了头。记者也好,律师也罢,毕竟是消费者,禁记者、律师参团,岂不是有侵犯消费者权益之嫌?实际上,早在2017年,就有媒体曝光部分云南旅行社明确规定不接受律师、记者或导游等职业人员参团,随后相关平台进行了整改。律师表示,这类行为已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前车之鉴,言犹在耳,旅行社怎能置若罔闻?

其次,防得了记者、律师,就真的防得住旅行社的违规行为被曝光

吗?恐怕也不见得。从近年来曝光的众多涉旅游的负面信息来看,大多不是由记者而是由游客拿着手机拍出来发到网上才引起舆论关注的。

与其把功夫下在防记者、律师上,不如将记者、律师满不满意当作是服务的试金石,用真诚获得好评,赢得民心,包括尽量减少购物环节、优化旅行社与导游分成等。怕就怕有问题藏着掖着,结果问题越积越多,闹到最后谁都视某地为畏途,那才叫一个得不偿失。安徽 王志顺